

敬啟者

關於：啟德體育園項目（查詢三）

(一) DBG 假設數據之計算

感謝民政局於 6 月 15 日來信中簡述了 DBG 營運假設數據（立法會 PWSC182/16-17(01) 號文件附件）背後的假設，但本人亦同時希望局方能提供 DBG 營運假設數據背後的詳細數學計算算式及種種假設數值。

例如，若由政府營運，預計零售餐飲設施呎租，是否仍為 84 元一呎等等。若然，將會大大有利討論，因為背後假設如何影響數據亦是委員關注所在。

(二) 園區其他戶外設施管理模式

請進一步具體說明，園區其他戶外設施及空間，在私人公司營運下，其管理方式內容——包括會否全天候開放（如同維多利亞公園），會否限制衣著，會否容許自攜飲食，及公民權利會否如同其他公共空間一樣，得到《人權法》保障（例如任何抗議行動保安公司如何處理）。

(三) 提案誘因水平

目前提案誘因水平設定為 6,000 萬或入標成本一半，請提供對入標成本的數學計算假設。

(四) 財務資料

(1) 請清晰說明，若三項設施不以「園區」概念興建，即三項設施以最平實的方式設計，及設施連接地段以最簡單方式興建，撥款能否減少？

(2) 請清晰說明，若不興建主場館，撥款能減少多少？即，單計主場館，成本為何（本人理解應不止 88 億）？

(3) 請清晰說明，在政府眼中，除貴賓廂房不足外，大球場目前所有缺點，及此等缺點能否改善、如何改善。就本人所知，草地之日照問題，已理應隨改善照明系統，而得到一定紓緩。

(4) 請清晰說明，大球場若改建至更切合政府要求，成本須多少？（以便與主場館成本作清楚對比）

本人希望政府注意的是：大球場其實正是第一屆亞洲盃決賽週（1956 年）舉辦的場地，該次比賽香港作為主辦城市得到季軍，可算是香港在國際足球史上最優秀成績。由五十年代至今，大球場見證了六七十年代香港足球蓬勃發展、常常滿座的歲月，該址具相當歷史意義。翻新球場成本若明顯較低，是遠較重新興建主場館更合理的決定。

同時，大球場改建完成於 1994 年，耗資 10 億公帑，迄今僅 23 年，比政府於體育園打算提供的合約年期 25 年還要短。當中反映的政府對體育規劃之短視，與政府高調推動體育園一事兩相對照，實在極其諷刺；而放棄大球場或把它改建為學校球場更是極大浪費。

無論體育園撥款會否於短期內通過，本人仍希望清晰回答第 (3) 及第 (4) 點；一來體育園招標變數仍舊甚多，二來大球場仍須使用相當一段時日，三來這理應是本委員會理解是次撥款審議的重要資料。

（五）中國申辦之國際足球項目

（1）據悉，中國足協已於去年第一季向亞洲足協申辦 2023 年亞洲盃決賽週。請透露，香港能否，及是否有意，成為其中一個提供場地舉行比賽的城市？

（2）西方體育媒體普遍相信，除英國及烏拉圭／阿根廷外，中國亦很可能有意申辦 2030 年世界盃決賽週。請透露，香港是否有意，成為其中一個提供場地舉行比賽的城市？

（3）請政府告知，香港政府對啟德體育園能否成為上述項目其中一個比賽場地、以配合中國的考慮，是否目前政府不惜一切要趕在行政長官梁振英離任前，強行倉卒通過是項撥款的原因？

（六）招標評分

（1）請說明政府能提供招標「評分準則的詳情和各項目的分數比重」，予本會參考的具體日期。

（2）請問政府會否願意承諾，民政局落實評分方案腹稿後，屆時再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，再將意見交予中央投標委員會？

（七）灣仔運動場未來

眾所週知，啟德體育園主場館的落成，極可能直接導致：

- 香港大球場報廢及被逼重新加入跑道，變成學校運動場；
- 然後灣仔運動場順理成章拆卸，讓新世界得到發展會展三期的機會。

日前會面，劉江華局長推說「灣仔運動場拆卸的可行性研究」於 2019 年才開始，其未來還有好多可能，大家不用緊張。

就本人所知，過去十年，絕大多數「可行性研究」的結論俱為「可行」。請政府告知，會否承諾於任何「可行性研究」推展前，就灣仔運動場未來直接正式諮詢公眾？

此致
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

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

體育專員楊德強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6 月 17 日